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95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9人因个人原

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计作废处理上述10名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7420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7420万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22日